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受到公司处分，以上 8 名激励对象都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22,32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针对该事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苏春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仙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受到公司处分，以上 8 名激励对象都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22,32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222,320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222,320 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1、申报时间：2021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工作日 8:30-17:30

2、申报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

4、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5、联系电话 / 传真：0772-2566078

6、电子邮箱：lygf@lzyy.cn

7、邮政编码：54500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 / 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汤杰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杰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杰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汤杰禹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汤杰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苏春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仙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苏春燕

苏春燕，女，1968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朱仙华

朱仙华，男，1982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二所副主任、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62,12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60,200 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2,32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8286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8143 元 / 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22,32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27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259,050,4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 2,000 股，即以 259,048,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60,000 股调整为 3,864,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354 股调整为 420,496 股。

11、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30.03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办理持共计 1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32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受到公司处分，都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 222,32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62,12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60,2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59,050,441 股，即以 259,048,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0 为 17.22 元 / 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则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div(1+n)=(17.22-0.68)\div(1+0.4)=11.8143$ 元 / 股。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由 14.44 元 / 股调整为 9.8286 元 / 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46 万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2,663,799 股变更为 362,441,47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33,303	99.25%	-	359,933,303	99.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0,496	0.75%	-222,320	2,508,176	0.69%
合计	362,663,799	100.00%	-222,320	362,441,479	100.00%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受到公司处分，均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22,320 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9.8286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8143 元 / 股，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2,320 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9.8286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8143 元 / 股，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2,320 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经正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日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已初步选定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并将于近期正式签署委托合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第 27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预案将标的资产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11 月，报告期末与审计 / 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同时对标的资产相应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修改。

2、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以及管理控制措施”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3、在“重大风险提示”、“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独立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的内容。

5、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内容。

6、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资产管理公司”之“（四）下属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

7、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对标的资产股权划转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8、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资产管理公司”之“（五）资产管理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资产管理公司”之“（六）资产管理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情况。

9、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红星股份”中补充披露了红星股份分业务或产品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等财务数据，以及各产品的定价及定位、分销渠道和分销模式、经销商数量和区域布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和占比、市场占有率；红星股份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红星股份业绩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10、在“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审计、评估工作进展和安排”中补充披露了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的阶段，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以及标的资产尚无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的情况。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对《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审阅你公司公告，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下属红星股份、一轻食品、龙徽酿酒等涉及酒制造行业及食品制造行业。请公司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行业信息。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公告披露，2020 年 1-11 月红星股份毛利率为 53.06%，较前两年下滑明显，且整体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此外，除北京区外，最近两年一期红星股份各区域经销商数量均呈现明显的下滑趋势，变化趋势显著异于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比亦呈现下滑趋势，且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红星股份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公告披露，标的资产下属红星股份、一轻食品、一轻研究院、星海公司、龙徽酿酒等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且标的资产、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协作，但未论述协同效应在业务层面的具体表现。标的资产涉及酒类、食品饮料、乐器、新材料等不同行业，请公司充分核实并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下属各公司之间在业务、产品、市场、渠道、上下游等具体层面的协同表现，以及是否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充分说明本次收购一次性注入多个不同业务和资产的主要考虑，结合相关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人员及资源储备、财务资金管理、考核方式等，论证实现各项业务整合的可能性和具体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提示业务整合及多主业经营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及相关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合计持有 45.56% 的股份。请公司充分核实并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保留，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约定，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公告披露，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一轻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结构及业务范围发生调整。请公司充分核实并补充说明，目前相关股权划转及下属企业改制工作的进展情况，相关标的资产的业务范围及资产结构调整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请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推进构成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公告披露，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尚无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各下属公司的评估审计工作的具体进展及阶段性结论、后续安排及时间表，相关评估审计工作是否存在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评估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 0 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业务拓展风险：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起逐步投资单晶硅业务，进入单晶硅生产领域时间相对较短。公司前期签订的合同均为跨年度长单合同，合同仅约定了销售数量，未约定价格，最终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可能随着市场价格及产品规格变化产生波动，如交易对方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上述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股价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已增长 260.56%，上涨较多，且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静态市盈率较高风险：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40.58，显著高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平均水平（54.99），也显著高于光伏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水平（88.73）。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1、单晶硅业务拓展的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起逐步投资单晶硅业务，进入单晶硅生产领域时间相对较短。一期 5GW 单晶硅项目于 2020 年 9 月达产，目前二期 8GW 单晶硅项目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存在产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单晶硅业务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上升，存在资金紧缺的风险。

公司单晶硅业务的毛利率低于高端智能化装备业务的毛利率，随着单晶硅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